

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CZ-2026-02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2.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艺术剧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26 09:00:00到2026-06-30 09:30:00。

获取方式：现场或者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1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艺术剧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艺术剧院**

联系人：**李永忠**

电话：**1868606333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

联系人：**郑云茂**

电话：**15560740090**

邮件：nmgcaizhao@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艺术剧院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CZ-2026-027。

项目名称：内蒙古艺术剧院舞台灯泡与灯光设备配件及消耗品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总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舞台灯泡	否	详见采购 清单	420000.00	详见 询价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6月3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方式：现场或邮箱获取，资料如下：

1. 获取询价文件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现场获取询价文件：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胶装成册）。

2. 邮箱获取询价文件：请按照以上资料的顺序将原件扫描后加盖公章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向指定邮箱nmgczxg@126.com上传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接收。出现未



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A4 座裙楼 3 楼 325）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A4 座裙楼 3 楼 32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迟到的以及不符合询价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

以上公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艺术剧院

联 系 人：李永忠

联系方式：1868606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云茂

联系方式：15560740090

